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31 号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衡阳市国资委，目前持有本公司 37,935,8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9%）的通知，衡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0 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63%)质押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，为下属企业融资作担保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，质押手续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公告日，衡阳市国资委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10 万股，占本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7.71%；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31 日